

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
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仅限

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
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仅限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仅限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及标准的要求，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矿山生产安全运行，银川南开山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所属西夏区新丰里采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根据委托书中确定的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依照评价程序，成立评价组，评价组于2021年12月对公司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全面的现场考核和资料查阅，评价组于2022年1月进入评价现场，采用实地勘察和问询相结合的方式，检查了矿山的作业安全条件，采集了作业现场照片，收集评价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

安全评价以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程、标准为依据，遵照《安全评价通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坚持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客观、公正的对评价对象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价，并作出评价结论。

评价过程中得到了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1.1 安全现状评价的目的.....	1
1.2 安全现状评价对象、范围.....	1
1.3 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程序.....	2
1.4 评价依据.....	2
1.4.1 法律、法规.....	2
1.4.2 部门规章.....	4
1.4.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
1.4.4 规范性文件.....	5
1.4.5 其他相关资料.....	6
第二章 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7
2.1 企业及矿山简介.....	7
2.1.1 企业基本情况.....	7
2.1.2 矿山基本情况.....	7
2.2 矿山地理位置、交通.....	8
2.3 矿区自然地理、气候.....	9
2.4 矿山开采技术.....	10
2.4.1 水文.....	10
2.4.2 地质条件.....	10
2.4.3 环境地质条件.....	10
2.5 矿山设施、设备.....	11
2.6 矿山生产系统.....	12
2.6.1 矿山开采.....	12
2.6.2 矿山运输.....	12
2.6.3 矿山排土.....	12
2.7 矿山辅助生产系统.....	12
2.8 外包施工单位管理.....	13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2.9 职业卫生管理及劳动保护.....	13
2.10 矿山安全管理.....	14
2.10.1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14
2.10.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16
2.11 矿山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及开采现状.....	18
2.11.1 矿山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18
2.11.2 开采现状.....	19
2.12 矿山生产规模、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20
2.12.1 矿山生产规模.....	20
2.12.2 矿山工作制度.....	20
2.12.3 劳动定员.....	20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21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21
3.2 主要事故类型.....	22
3.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22
3.3.1 坍塌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22
3.3.2 高处坠落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22
3.3.3 物体打击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23
3.3.4 车辆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23
3.3.5 机械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24
3.3.6 水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24
3.3.7 火灾爆炸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24
3.3.8 雷电（静电危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25
3.3.9 其他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25
3.3.9.1 洪水、泥石流灾害事故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26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6
3.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定义.....	26
3.4.2 危险化学品的辨识依据.....	26
3.4.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27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28
4.1 评价单元划分	28
4.2 评价方法的选用	28
4.3 评价方法简介	28
4.3.1 安全检查表法 (SCL)	28
4.3.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PHA)	29
4.3.3 事故树分析法 (FTA)	29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31
5.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31
5.1.1 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31
5.1.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31
5.2 采剥系统单元	36
5.3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	39
5.4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	44
5.5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	46
5.6 职业卫生单元	46
5.7 应急管理单元	49
5.7.1 应急预案	49
5.7.2 应急救援	49
5.7.3 应急演练	50
5.7.4 应急单元	51
5.8 爆破危险、有害因素预先危险分析	53
5.9 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	55
5.10 采运过程中伤人事故树分析	56
5.11 机械伤害事故树分析	57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0
6.1 安全对策措施	60
6.2 本次评价补充的建议	60
6.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0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6.2.2 绿色矿山建设.....	60
6.2.3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设.....	61
第七章 露天矿山典型事故案例.....	62
7.1 事故案例及分析.....	62
7.1.1 车辆运输事故.....	62
7.1.2 爆破事故.....	62
7.2 防范事故建议.....	63
7.3 事故统计与分析.....	63
第八章 评价结论.....	66
8.1 安全状况评述.....	66
8.1.1 矿山安全状况检查结果汇总.....	66
8.1.2 开采作业现状.....	66
8.2 应重点防范的事故类型.....	67
8.3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67
现场照片.....	68
现场照片.....	69
现场照片.....	70
现场照片.....	71
附件.....	72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1.3 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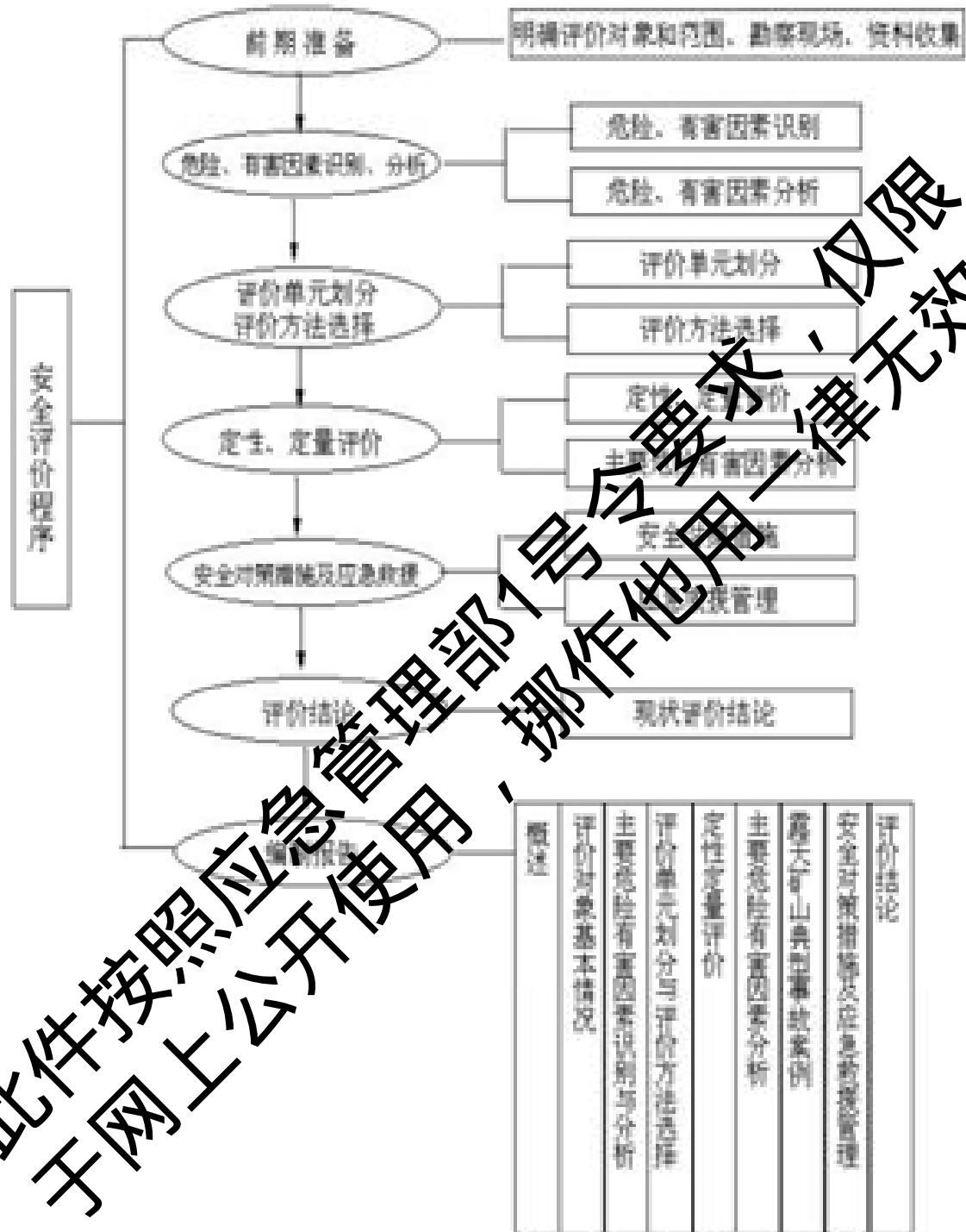


图 1.3-1 矿山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评价依据

1.4.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订,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6号, 2021年4月29日修订, 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订, 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1996年8月29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令,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 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 2004年1月7日起施行, 2013国务院令638号修改, 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 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
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令, 2011年1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 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 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月8日修订)

1.4.2 部门规章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2.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6.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8.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指南(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10.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13.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仅限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9日起施行)

15、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8年8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16、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9年修正)

1.4.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 2、《安全评价通则》.....GB8009-2007
- 3、《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13861-2009
- 4、《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 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 7、《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设计与制造要求》GB/T 8196-2018
- 8、《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9、《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2008
- 10、《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4-2008
- 1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 1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GBZ158-2003
- 14、《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GBZ/T 225-2010
- 15、《用人单位职业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2008
- 1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 17、《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1.4.4 规范准文件

1、《自治区安监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和露天矿山三个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通知》(宁安监规划[2014]51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31号)

3、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安办[2015]29号)

1.4.5 其他相关资料

- 1、营业执照；
- 2、采矿许可证；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
- 5、现场勘查资料。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二章 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2.1 企业及矿山简介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仅限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仅限



图 2.2-1 矿山交通位置图

2.3 矿区自然地理、气候条件

矿山位于贺兰山中段东麓，地形属中、低山区，海拔+1550—+1300 米，相对高差 260

米。地形起伏较大，区为地势南高北低，地形切割一般，沟谷发育。

矿山地处内陆高原，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区，具典型的大陆气候，年降水量少且多集中在7—9月份。年平均降水量为193.0毫米—202.7毫米，蒸发量为1595.6毫米。气温最冷为1月，平均气温-7.6℃，最热为7月，平均气温22.9℃，昼夜温差一般为12—16℃。年平均气温为6.7—8.8℃，无霜期多年平均为154天。属于多风地区，全年大风（17米/秒以上）日数为63天，年平均风速2.5—2.6米/秒，风向多为西北风。

套门沟地区没有常年性流水，地表水仅有一些小湖泊和灌溉渠系，大气降水为地下水唯一的补给来源。

本地区处于南北地震断裂带上，历史上也曾发生过多次的地震，近年来也时有地震发生，但多在VI级以下，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20g。

2.4 矿山开采技术条件

2.4.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山属中、低山区，相对高差260米（+1300米—+1560米），区内无常年性地表径流，地表水不发育，属干旱大陆性气候，冬季寒冷，夏季炎热，降水稀少而蒸发量大，大气降水为该区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

矿层分布在山坡地势较高处，矿层上部有裂隙水涌出，矿山最低开采标高为+1330米，高于矿山外圈最低侵蚀基准面+1300米，所以，地下水对开采工作影响不大。

矿山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出露良好，地形切割强烈，有利于自然排水。区域内无常年性地表径流，开采过程中不会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但由于采区沟壑较发育，在雨天禁止开采作业，以免造成山洪、泥石流造成的危害。

综上所述，本矿床属Ⅱ类一型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类型，矿山露天开采，除暴雨形成山洪影响开采外，不受地下水危害。

2.4.2 工程地质条件

套门沟地区灰岩为致密坚硬灰岩，岩石较稳固，灰岩矿石质量较好，成致密块状，质脆而硬，整体稳定性稳定。

矿层中节理、裂隙较为发育，绝大部分为钙质、铁质和泥质所充填，矿石的完整性较好，矿山的开采技术条件良好，矿层工程地质条件属于简单类型。

2.4.3 环境地质条件

1、矿床开采可能引起的自然地质灾害

崩塌：矿区岩溶不甚发育，故矿山开采时不可能出现大的崩塌区，但在少量岩溶较发育地段可能发生局部崩塌，因此在今后矿山开采过程中应加大生产勘探和物探工作，准确把握

岩溶的具体位置，对可能出现较大溶洞地段应认真核查，以避免重型开采设备进入塌陷区，造成安全事故。

滑坡：本矿床为海相沉积矿床，大多数矿层完整性较好，层位稳定，产生滑坡的可能性较小，但开采作业面形成后，长期暴露和在水的作用下受到程度不同的震动或冲击均有可能导致滑坡事故的发生，因此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尤其是雨后应多观察边坡稳定性，发现疑点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2、矿床开采对区域地质环境的影响

本矿床为露天开采，矿山开采圈定面积较大，而且开采量较大，因此对区域地质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矿山开发建设会对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由于该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因此在矿山开发的同时，对采矿影响环境的诸多因素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加强对环境保护、治理。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合理、长期、有效的环境防治措施，治理方案并积极实施，经过长期治理，改变矿山生态环境状况。

3、闭坑后可能造成的自然灾害

矿山闭坑后，开采坡面全部为新鲜的岩石面，水土流失较严重，但需要加以护坡，为防止岩石风化而产生崩落。

4、矿床开采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

矿山在剥离、穿孔、爆破、装运、运输及破碎过程中，将产生废石（土）、粉尘、废气及地震波等，对矿山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简述如下。

粉尘：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在剥离、穿孔、爆破及运输等过程中都会产生粉尘，该区由于植被少，粉尘借此扩散到周围的环境会相当严重。因此，矿山开采时应配备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破碎点采用湿式穿孔，生产过程中的扬尘点采用洒水（喷淋）除尘等防尘措施，穿孔采用湿式穿孔，爆破后及时对爆堆洒水降尘；在装运作业面以及运输道路的扬尘点采用洒水降尘，配备洒水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抛撒，驶出矿区前清洗车轮和轮胎；装卸作业集中点用洒水喷雾降尘，防止粉尘二次飞扬，污染环境；操作工人佩带防尘口罩，各生产环节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废气：矿山爆破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CO_2 、 CO 、 H_2O 、 NO 、 O_2 、 N_2 等，这些废气因爆破面较高而迅速扩散，由于矿山地势高且开阔，爆破废气对矿山附近地区环境影响甚微。

爆破震动：爆破产生的震动会对相邻不足 300 米的建、构筑物、人员和设备造成一定危害。因此，今后矿山开采时应采取相应的爆破安全措施。

2.5 矿山设备、设施

矿山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设施见表 2.5-1。

2.6 矿山主要生产系统

2.6.1 矿山开采

矿山开采为露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方式，潜孔钻穿孔，深孔微差挤压爆破，二次破碎。采用装载机铲装、运输车辆转运的方式，转运至石料加工区域进行加工。

2.6.2 矿山运输

矿山厂内运输道路是指矿区范围内行驶运输车辆、装载机等厂内机动车辆的道路。通过现场调查，矿山运输道路较为平坦，道路宽度约8-10米，通往采场的道路属下坡道路，运输道路临空侧修筑有挡车墙，路面平整，路面结构均采用泥结碎石路面。

2.6.3 矿山排土

矿山剥离物综合利用，排土用作修筑道路、修整平台及边坡恢复。

2.7 矿山辅助生产系统

采场内部不使用电力，均为柴油驱动。矿山生产区及生活区电力线路引自高家闸变电站，

直供 10KV 经变压器变配电后输出 380V、220V 供生产及生活用电，电力充裕，可以满足矿山生产和生活用电。

矿山生产及生活用水从宁夏志辉砂石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 2 号建筑用砂矿的机井拉运。

2.8 外包施工单位管理

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与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爆破工程施工合同书》，矿山穿孔、爆破作业由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签订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

公司在进行工程外包前，对外包单位的施工资质、爆破资质、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和管理体系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审核合格后与外包单位签订了外包协议。在外包协议中对双方的安全责任进行了明确。按照公司要求将外包单位相关证件等在总部进行了备案。同时公司制定了外包单位管理制度，按照制度对外包单位进行管理。在外包单位施工作业过程中，指派专人全程进行安全监督。

爆破公司在本矿山实施爆破前，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爆破设计说明书，爆破设计编制完成后交由爆破公司和矿山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爆破设计说明书和相关资料到当地公安部门进行审批。审批后在民爆公司领取爆破物品，由民爆公司使用专用车辆运送到矿山爆破现场，由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实施爆破。使用不完的爆破物品由民爆公司负责收回、退库。

外包单位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执行合同和安全协议中的规定，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相关制度对矿山进行统一管理，公司矿山安全员代表公司行使日常的监督检查，采用日常抽查、定期检查、月度综合大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外包单位工作，确保矿山的各项工作正常、有序、顺利开展。

2.9 职业卫生管理及劳动保护

矿山职业卫生管理和劳动保护方面，制定有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危害监测制度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现场评价过程中检查了矿山生产系统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及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矿山为从业人员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种类有防尘口罩、手套、安全帽。

矿山生产作业中的铲装、运输等环节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粉尘、噪声、振动，目前该矿对作业过程的职业危害采取的防治措施是采取个体防护和产生设备安装除尘，作业现场配置了洒水车。矿山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防护措施见表 2.9-1。

表 2.9-1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防护措施

主要工作场所	人员主要停留工作地点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工作内容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员、时间及频率	防护措施
采矿区	穿孔作业	噪声、粉尘、震动、高低温	钻工进行穿孔作业。	钻工每天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为每天6小时左右。	配发个体防护用品，防尘口罩，穿孔钻机有收尘装置
	矿石铲装平台	噪声、粉尘、震动、高低温	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司机将矿石原料挖装料入运输车。	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司机每天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为每天6小时左右。	配发个体防护用品，防尘口罩
	运输道路	噪声、粉尘、震动、高低温	运输司机将矿石原料从铲装平台运输至料场。	运输司机每天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为每天6小时左右。	配发个体防护用品，防尘口罩

2.10 矿山安全管理

2.10.1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公司矿山结合自身工作环境和作业特点，编制了安全管理体系制度汇编，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指导书，同时已将相关管理制度和主要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上墙公示。

公司制定的主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操作规程清单见表 2.10-1：

表 2.10-1 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清单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作他用，一律无效</p> <p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于网上公开使用</p>
--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仅限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2.10.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见图 2.10-1。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仅限

日常安全管理，形成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应急演练、安全投入、安全检查记录等台账

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明确了矿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确定了人员其职责，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提取及投入计划。

2.11 矿山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及开采现状

2.11.1 矿山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图 2.11 周边环境图

该矿总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矿山由采区、生产区、生活区、矿山道路等几部分组成。采矿场总占地面积 30.03 公顷。

生产区（破碎站）位于矿山采区北东侧，主要设施为破碎机及筛分设备，位于爆破危险区范围以外。

生活区位于矿山采区北东约 500 米处，主要设施有：办公室、宿舍、食堂、材料库、机修车间、地磅等，位于爆破危险区范围以外。

2.11.2 平面布置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的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图 2.11-2 矿场现状

2.12 矿山生产规模、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2.12.1 矿山生产规模

根据银川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核准矿山生产规模为 195 万吨/年。

2.12.2 矿山工作制度

矿山实行连续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65-11-14-60=280$ （天）

其中：365——全年天数；

11——法定节假日天数；

14——设备检修天数；

60——气候影响停产天数。

矿山开采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12.3 劳动定员

矿山生产期间有从业人员 17 名，其中总经理，安全员 2 名，财务 1 名，装载机司机 4 名，挖掘机司机 3 名，运输司机 4 名，普工 2 名。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确定系统内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分布及其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方式是安全评价的重要环节，是安全评价的基础。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矿山开采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是以矿山生产工艺过程为主线，并考虑矿山具体的作业条件、作业方式、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周围环境、水文地质等情况，通过对开采现状进行分析，参照同类矿山分析资料，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认为：该矿山开采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

一、人的因素：

- 1、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负荷超限、健康状况异常、从事禁忌作业、心理异常、辨识能力异常等）；
- 2、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指挥错误、操作失误、监护失误）。

二、物的因素：

- 1、物理性有害因素（设备、设施、附件缺陷、防护缺陷、生产性粉尘、噪声与振动危害、信号缺陷、标志缺陷等）；
- 2、化学性有害因素（爆炸）。

三、环境因素：

- 1、作业场所环境不良；
- 2、作业场所照明不良；
- 3、其他环境不良。

四、管理因素：

- 1、职业安全卫生组织机构不健全；
- 2、职业安全卫生责任制未落实；
- 3、职业安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 4、操作规程不规范；
- 5、事故应急预案及响应缺陷；
- 6、培训制度不完善；
- 7、职业安全卫生制度不健全；
- 8、职业安全卫生投入不足；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厅1号令要求，仅限用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9.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不完善；
10. 其它管理因素缺陷等。

3.2 主要事故类型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及《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的规定，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矿山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事故类型有：

1. 岩体坍塌；2. 高处坠落；3. 物体打击；4. 车辆伤害；5. 机械伤害；6. 火灾危害；7. 职业病危害；8. 火药爆炸；9. 放炮（爆破伤害）；10. 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3.1 坍塌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根据该矿山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和采用的开采方法分析，该矿山生产过程中，边坡有可能因以下因素发生滑坡或坍塌：

1. 不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采剥失调，剥离工作面滞后；
2. 影响边坡稳定的主要地质因素有：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该矿山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开采过程中，可能遇节理裂隙密集带或岩层出现构造弱面，如不排除隐患，或者暴雨后，有可能发生坍塌；
3. 高边坡易引起崩塌、滑坡，如不及时进行削坡整改，易造成边坡坍塌事故的发生；
4. 采矿作业等引起的自然平衡遭受破坏，使边坡岩体破碎失稳，易沿解理面、破碎面坍塌；
5. 边坡受雨水冲刷、浸泡及风化作用，稳定性降低；
6. 采场开采台阶管理，台阶高度过大，边坡过陡；
7. 开采工艺不合理，不按设计组织施工；
8. 边坡安全检查不及时，不严格，发现危险不及时处理。

该矿山最有可能发生坍塌事故的地点为：采矿场各类边坡、采场矿石结构欠佳等地段。

3.3.2 高处坠落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在生产开采过程中高处坠落可能在以下情况发生：

1. 在超过 2m 边坡上高处作业时，或在超过 2m 无护栏或防护设施的缺陷的工平台作业时未采取个体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有缺陷而造成人员失足坠落伤害；
2. 违章进入危险区域而造成坠落；

3、采面边缘处、运输道路边缘处缺少安全挡墙、警戒线等防护措施，违章进入危险区存在坠落危险；

4、超过 2m 工作平台无安全防护（防护栏）或安全防护有缺陷，防护距离不够，如：边坡边缘作业、设备维修保养等；

5、人员登高处理个别浮、险石，未采取有效防坠落安全措施；

6、未设置提示性安全标志。

该矿山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作业场所有：剥离区、铲装运输平台、卸料平台以及采场边坡等。

该矿山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作业有：剥离作业、装卸运输、边坡排险作业过程中。

3.3.3 物体打击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造成矿山物体打击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作业场所存在高处有可能坠落的物体，作业人员采用不安全的工作方法，判断失误和警觉性不足等。

该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物体打击危险因素有：

清理浮石时人员和设备在边坡底部，上下作业时超前距离不够，边坡浮石、伞檐未清除的情况下作业等，易发生物体打击伤人。

该矿山可能发生物体打击危险的作业场所：采矿作业区。

该矿山可能发生物体打击危险的作业过程有：剥离作业、处理浮石及危石作业等。

3.3.4 车辆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生产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以下原因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1、因车辆制动、喇叭、倒车等信号缺陷导致事故；

2、机动车辆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不按时维护，车辆超期服役、带病运行导致车辆失控、刹车失灵等；

3、驾驶员心理异常、身体欠佳、劳动负荷超限、分神错误、酒后驾驶等导致错误操作；无证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

4、货车载人或客货混载；

5、超能力运输，不按道路限速规定运行；

6、机动车行驶场所，道路缺少警示标志（如限速标志、禁止通行标志等）；

7、恶劣的风沙天气，作业场所视物不清；

8、矿山道路宽度、坡度、转弯半径等参数及会车区留设不合理，雨雪天气，作业场所、道路湿滑；

9、管理不善（不设专门安全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安全行车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全）等。

该矿山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的作业场所：剥离作业面、铲装平台、运输道路、卸矿点（填方地段）等。

该矿山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的作业过程有：剥离作业、铲装作业、矿石运输、卸矿作业等。

3.3.5 机械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生产过程中将配备挖掘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等，在设备传动、转动部位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并保持完好和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的情况下，一般不易发生机械伤害。

矿山可能的机械伤害事故：

- 1、挖掘机、装载机存在缺陷（强度不够、稳定性差、制动缺陷、传动缺陷），设备故障、设备失修带病运行；
- 2、司机心理异常，身体欠佳，负荷超限、超时作业等导致误操作；作业过程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指挥人员的技术水平、作业配合、安全使用基础、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导致的不安全行为；
- 5、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6、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导致危险发生；
- 7、无安全标志、标识不清，违章作业等；
- 8、大雾天气、大风天气，作业场所存在尘雾弥漫视物不清，这时作业存在危险。

该矿山可能发生机械伤害事故的作业场所：铲装平台、运输道路等。

3.3.6 火灾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可能由于以下原因发生火灾：

- 1、易燃易爆物品存放使用地点不合理；防火管理制度不健全，消防、灭火措施不落实；消防设施不完善不落实等。
- 2、生活区和夜间生产照明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存在缺陷或运行时短路、过载、接触不良、散热不良造成电气火灾等。

3.3.7 火药爆炸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可能引起炸药爆炸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爆破器材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送爆破器材；
- 2、炸药与雷管等起爆器材混装运输出；

- 3、爆破器材与其他货物混装易产生碰撞、摩擦存在爆炸危险；
- 4、爆破器材不得同时同地装卸，装卸时要求轻搬轻放、码平；
- 5、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爆破器材管理不严格带来安全风险；
- 6、矿山非正规渠道获取，爆破器材存在质量问题，或爆破器材存放受温、湿度影响引起变质，而导致非正常爆炸；
- 7、静电、雷电引起炸药爆炸。

该矿山可能发生如药爆炸事故的作业过程有：爆破器材的装卸和运输过程。

3.3.8 放炮（爆破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在生产开采过程中放炮事故可能由于以下原因发生：

- 1、未按爆破设计组织实施，作业过程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装药、填塞、起爆网络检查、爆后安全检查、盲炮处理等）；
- 2、爆破人员心理异常，身体欠佳，负荷超限，疲劳作业等导致误操作；
- 3、指挥人员的技术水平、作业配合不当，或作业人员缺乏培训，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导致的不安全行为；
- 4、冒险进入爆破警戒范围内，爆破作业时长时间滞留进入爆破作业区；
- 5、露天爆破在雷雨天气装药时，雷电击打引起雷管意外因素干扰发生早爆，实施爆破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穿着防静电服，作业时产生静电而引发爆破器材早爆等，爆破出现盲炮、拒爆等，处理不当，导致爆破伤害；
- 6、避炮掩体不够坚固、严密，掩体结构不合理，掩体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距离小于冲击波影响范围；
- 7、通往掩体的道路不畅通；
- 8、警戒设计中警戒范围不明确，爆破作业未在危险区边界设置明显标志并设岗哨，而作业人员误入危险区，爆破信号（预警、起爆、解除）不明确，信号器响声达不到要求；
- 9、雷管引起意外爆炸，作业人员来不及撤离而酿成事故。

该矿山可能发生爆破事故的场所主要有：爆破作业警戒范围内。

3.3.9 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表 3.3-1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有害因素分析

职业病危害因素	分 析
生产性粉尘	矿山开挖、装卸矿岩、运输过程中都会产生大量粉尘，这些粉尘的成份、粒度不同，其危害程度不同，有害元素含量高，粉尘粒度越小，其危害性将相应提高。主要场所为：采矿工作面的开挖和出矿装矿，矿岩主要运输道路及过拉车辆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	分析
噪声和振动	<p>矿山生产过程中，在开挖、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振动。噪声主要有：机械设备运转、摩擦、冲击、振动产生的机械噪声。</p> <p>长期操作震动超过限定标准的机械，易造成手臂震动病及其它伤害。噪声、振动是矿山生产次要危险、有害因素。</p> <p>噪声和振动影响较大的是挖掘机开挖作业时间长，对作业人员危害较大。其次是装卸矿石、运输、等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振动。</p>
高温和低温	<p>在炎夏时节露天作业时，由于露天作业人员高温暴晒作业时间过长，有因中暑、危害身体健康，导致操作失误。井下作业因温度过饱和冬季作业时易发生冻伤，危害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2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现有工种主要有装载机岗位、挖掘机岗位、运输岗位、洒水车岗位等，具体每个岗位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表

岗位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装载机岗位	粉尘、噪声
挖掘机岗位	粉尘、噪声
运输岗位	粉尘、噪声

3.3.10 洪水、泥石流灾害事故危险因素分析

该矿山虽然为干旱缺水地区，但夏季时需要注意暴雨对采矿场的影响。大气降水是地下水和地表水的主要来源，降水措施，雨水直接冲刷边坡，破坏边坡的稳定，造成坍塌。在生产开采过程中，泥石流灾害事故可能在以下情况发生：

1、矿区处于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区域或由于地质工作程度低，采区的水文地质条件不清，防范不到位而造成灾害；

2、矿区受大气降水影响很大，由于大气降水引发洪水、泥石流而引发的灾害；

3、在有可能造成灾害、泥石流灾害事故的区域没有设置警示标志，或标志设置位置不合理。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定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以及其它存在危险能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3.4.2 危险化学品的辨识依据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表 3.4-1 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场所临界量表

品名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单位: t)
柴油	易燃液体 (23℃≤闪点<61℃)	5000

3.4.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本矿山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检维修使用的乙炔、氧气以及厂内机动车辆用的柴油。本矿山不设置油库，采用加油站专用加油车拉运油料。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民用爆破器材名称及临界量的规定，本公司所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如下表 3.4-2:

表 3.4-2 重大危险源辨识

使用环节	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检维修	乙炔	1	2瓶, 6kg	0.03	否
检维修	氧气[压缩的]	200	2瓶, 4kg	0.02	否
设备使用	柴油	5000	1桶存	—	否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储存单元只有乙炔和氧气[压缩的]，乙炔 $q/Q < 1$ ，氧气 $q/Q < 1$ 。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该矿山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划分

评价单元的确定主要是为落实评价目标和选择评价方法服务。通过对矿山采掘施工等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结合矿山生产工艺的特点，将该矿山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划分成七个评价单元进行评价：

①安全生产管理单元；②采制系统单元；③外包工程管理单元；④（厂内）运输单元；⑤其他危害防治单元；⑥职业卫生单元；⑦应急管理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选用

评价方法是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的工具，依据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实用性、合理性的原则，本次评价以定性评价为主，定量评价为辅，各评价单元选择的评价方法见下表。

表 4.2-1 评价单元及单元评价方法选择对应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
矿山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	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安全检查表法（SCA）
	2 采制系统单元	采制系统布置符合性	安全检查表法（SCA）
	3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	外包工程管理现状	安全检查表（SCL）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
	4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	厂内运输安全现状	安全检查表法（SCA）
	5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	水灾、火灾状况	安全检查表法（SCA）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
6 职业卫生单元	职业卫生安全现状	安全检查表法（SCA）	
	粉尘、噪声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	
7 应急管理单元	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安全检查表法（SCA）	
	应急演练及应急组织		

4.2.1 评价方法简介

4.2.1.1 安全检查表法（SCL）

安全检查表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主要依据评价项目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用于查找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还可对各检查项目给予量化，用于进行系统安全评价。

安全检查表通过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等事先做出的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各项赋分标准，评定系统安全等级分值标准等

内容。

对系统进行现状评价时，对照安全检查表逐项进行检查，从而评价出系统的安全等级。安全检查表法包括三个步骤：

- (1) 选择或拟定合适的安全检查表；
- (2) 完成分析；
- (3) 编制分析结果文件。

4.3.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预先危险性分析（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简称PHA）是在进行某项工程活动（包括设计、施工、生产、维修等）之前，对系统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类别、分布、出现条件和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宏观、粗略分析的系统分析方法。目的是早期发现系统的潜在危险因素，确定系统的危险性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这些危险因素发展成为事故，避免考虑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表 4.3-1 危险、有害因素分级表

级别	危险、有害因素程度
I级	轻微的，可以接受。
II级	临界的，处于事故边缘状态，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III级	危险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立即采取措施。
IV级	极其危险的，可能造成灾难性事故，必须立即排除。

预先危险性分析的步骤分为：

- a. 了解系统的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及环境因素等；
- b. 参照类似工程事故案例及经验，分析系统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危害及其事故（或灾害）可能造成的后果；

c. 编制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 d. 确定危险因素转变为事故的触发条件和必要条件，寻求有效的对策措施；
- e. 进行危险性等级划分；
- f. 制定事故（或灾害）的预防性对策措施。

4.3.3 事故树分析法（FTA）

1. 方法概述

事故树分析（Fault Tree Analysis，缩写FTA）又称故障树分析，是一种演绎的系统安全分析方法。它是从要分析的特定事故或故障开始，层层分析其发生的原因，一直分析到

不能再分析为止；将特定的事故和各层原因（危险因素）之间用逻辑门符号连接起来，得到形象、简洁地表达其逻辑关系（因果关系）的逻辑树图形，即事故树。通过对事故树简化、计算达到评价的目的。

事故树分析方法可用于洲际导弹、核电站等复杂系统和广阔范围各类系统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分析、各种生产实践的安全管理可靠性分析和伤亡事故分析。

2、事故树分析的基本步骤

1) 确定分析对象系统和要分析的各对象事件（顶上事件）。

通过经验分析、事件树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确定顶上事件（何事、何地、何类）；明确对象系统的边界、分析深度、初始条件、前提条件和不考虑条件；熟悉系统，收集有关资料（工艺、设备、操作、环境、事故等方面的情况和资料）。

2) 确定系统事故发生概率、事故损失的安全目标值。

3) 调查原因事故。

调查与事故有关的所有直接原因的各种因素（设备故障、人为失误和环境不良因素）。

4) 编制事故树。

从顶上事件起，一级一级往下找出所有原因事件直到最基本的的原因事件为止，按其逻辑关系画出事故树。每个顶上事件对应一个事故。

5) 定性分析。

按事故树结构进行简化，求最小割集和最小径集，确定各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

6) 定量分析。

找出各基本事件的发生概率，计算出顶上事件的发生概率，求出概率重要度和临界重要度。

7) 控制措施。

当事故发生率超过预定目标值时，从最小割集着手研究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的所有可能方案，利用最小径集找出消除的最佳方案；通过重要度（重要度系数）分析确定采取对策措施的重要程度和顺序；从而得出分析、评价的结论。

具体分析时，要根据分析的目的、人力物力的条件、分析人员的能力，选择上述步骤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实施分析、评价。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安全评价是从整体上评价系统安全管理是否正常、到位，从安全技术角度检查作业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的安全规程，检查系统安全设施的有效性、安全性，是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评价系统的安全性。

5.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5.1.1 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证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持证情况检查表

5.1.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鲁门内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实际情况，对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结果见表 5.1-2。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表 5.1-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表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矿山成立了安环部，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和兼职安全员。	符合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实行注册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接受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但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不符合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2.2	4.2.2 主要负责人应具备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具有领导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4.2.3 矿山主要负责人应依法接受安全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	主要负责人已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安全合格证。	符合
4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2.4	4.2.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不低于中专或专业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工作经验，从事矿山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并能适应现场工作环境的人员担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邵勇已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安全合格证，从事矿山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并能适应现场工作环境。	符合
5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5.2 4.5.5 4.5.8	4.5.2 新进露天矿山的生产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72h 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4.5.5 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至少应接受 20h 的职业安全再培训，并应考试合格。 4.5.8 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和	矿山对新进作业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了 72h 的安全培训教育，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接受了 20h 的职业安全再培训，并考试合格。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进行了记录存档。	符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考核结果，应记录存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矿山评价范围内爆破作业人员属于特种作业，由外包单位负责，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矿山编制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现场作业时提供了相应的检查记录。	符合
8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风险分级管控表。	符合
9	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编制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但是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	不符合
10	劳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矿山为从业人员配发了安全帽、口罩、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建立了发放台账，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	符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	矿山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载明了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	符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厅1号令要求，仅作他用，一律无效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项。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矿山的要害岗位及危险场所设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13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测，并建立了记录。	符合
14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并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在案。	矿山制定了巡回检查管理制度，安排了安全管理人员对生产现场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通报并及时整改。	符合
15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矿山与银川恒泰瑞民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符合
16	安全技术费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	以文件的形式下发了《2021年度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提取及使用计划》，制定了《2021年度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提取及使用计划》，于2021年7月9日在银川市西夏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符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厅1号令要求，仅限
 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员工保险		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矿山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外包单位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15 项	不符合项：2 项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评价小结：

- (1)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了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 (2) 矿山根据自身生产情况编制了适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3) 矿山和外包单位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 (4) 矿山在人员活动场所张贴了安全宣传栏及标语，提升了矿山的安全文化氛围。
- (5) 矿山在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形成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应急演练、安全投入、安全检查记录等资料。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存在的问题：

1.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修订。

二、安全对策措施：

1. 建议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

评价检查表共设检查项 17 项，符合项 15 项，不符合项 2 项。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经整改合格后可以

满足基本的安全生产要求。

5.2 采剥系统单元

评价对矿山采剥作业场所、作业方式、边坡管理、挖掘高度、铲装机械等现状进行评价，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编制单元评价检查表，评价结果见表5.2-1。

表 5.2-1 露天矿山采剥作业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评价类 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现状	检查 结果
1	露天开采基本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1（GB16423-2020）	5.1.1 有遭遇洪水危险的露天矿山应设置专用的防汛、排洪设施。	设置了防汛、排洪设施。	符合
2			5.1.6 采剥和排土作业不应给深部井巷和邻近矿山造成水害或者其他危害。	按照规范进行了采剥和排土作业。	符合
3			5.1.8 露天坑入口和露天采场用于发生危险的区域应设置围网、栏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区域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志。	符合
4			5.1.11 不应使用非正规式穿孔设备。	穿孔设备有捕尘装置。	符合
5			5.1.12 遇不良天气影响正常生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经现场调查核实，遇不良天气时停止作业。	矿山规定了不良天气影响正常生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经现场调查核实，遇不良天气时停止作业。	符合
6			5.2.1.1 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开采顺序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符合
7			5.2.1.2 露天矿山应该采用机械方式进行开采。	开采方式为机械开采。	符合
8			5.2.1.3 多台阶并段时并段数量不超过3个，且不应影响边坡稳定性及下部作业安全。	根据开采设计，矿山开采不进行并段。	符合
9			5.2.1.4 露天采场应设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人工清扫平台宽度不小于6m，机械清扫平台宽度应满足设备要求且不小于8m。	设置了安全平台和人工清扫平台。	符合
10			5.2.1.5 采场运输道路以及供电、通信线路均应设置在稳定区域内。	道路、供电、通信线路均已设置在稳定区域。	符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用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序号	评价项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1			5.2.2.1 钻机稳车时，应与台阶坡顶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穿凿第一排孔时，钻机的纵轴线与台阶坡顶线的夹角不应小于 45°。钻机与下部台阶接近坡底线的电铲不应同时作业。钻机长时间停机，应切断机上电源。	经现场调查，外包单位的钻机操作规程中规定了该内容。	符合
12	穿孔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2（GB16423-2020）	5.2.2.2 移动钻机应遵守如下规定： ——行走前司机应先鸣笛，确认履带前后无人； ——行进前方应有充分的照明； ——行走时应采取防倾覆措施，前方应有专人引导和监护； ——不应在松软地面或者倾角大于 15°的地面上行走； ——不应 90°急转弯； ——不应在斜坡上长时间作业。	经现场调查，外包单位的钻机操作规程中明确了该内容。	符合
13			5.2.2.3 遇到恶劣天气时，对不应上钻机的设备，应将其移至安全区域。	经现场调查核实，遇到恶劣天气后停工，并将机械设备放置安全区域。	符合
14			5.2.1 铲装工作开始前应确认作业环境安全。	矿山建立了《作业环境管理制度》、《控制、铲装作业指导书》、《铲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规定铲装工作开始前应确认作业环境安全。	符合
15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3（GB16423-2020）	5.2.3.2 铲装设备工作前应发出警告信号，无关人员应远离设备。	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矿山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培训。	符合
			5.2.3.3 铲装设备工作时其平衡装置与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1m。	现场检查，铲装作业执行此规定。	符合
17			5.2.3.4 铲装设备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悬臂和铲斗及工作面附近不应有人停留； ——铲斗不应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 ——人员不应在司机室踏板上有落石危险的地方停留； ——不应调整电铲起机臂。	矿山建立了《控制、铲装作业指导书》、《铲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	符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序号	评价项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8	边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4 (GB16423-2020)	5.2.3.5 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汽车运输，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且不小于50m； ——铁路运输，不小于2列车的长度。	矿山建立了《控制、铲装作业指导书》、《铲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	符合
19			5.2.3.6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应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超前距离不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且不小于50m。	矿山建立了《控制、铲装作业指导书》、《铲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	符合
20			5.2.3.7 铲装时铲斗不应压、碰运矿设备，铲斗卸载时，铲斗下沿与运矿设备上沿高差不大于0.5m；不应将铲斗处理车厢顶部。	矿山建立了《控制、铲装作业指导书》、《铲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	符合
21			5.2.3.8 发现悬岩、冒顶征兆时，应立即停止铲装，并撤离到安全地带。	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矿山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培训。	符合
22			5.2.3.9 电铲作业时，应避开电缆线路或穿过的地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风水管和铁管应固定。	现场检查作业现场无电缆线路，风水管和铁路设施。	符合
23			5.2.3.10 电铲行走应遵守下列规定： ——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 ——上、下坡时铲斗应下放并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矿山建立了《控制、铲装作业指导书》、《铲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	符合
24			5.2.4.1 露天边坡应符合设计要求，保证边坡整体的安全稳定。	已形成的边坡稳定。	符合
25			5.2.4.2 邻近最终边坡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控制爆破减载； ——保持台阶的安全坡面角，不应超挖坡底。	控制爆破减载，边坡未超挖。	符合
26	5.2.4.3 遇有下列情况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岩层内倾于采场，且设计边坡角大于岩层倾角； ——有多组节理、裂隙空间组合结构面	经现场调查核实，遇到该情况采取了安全措施。	符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作他用，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序号	评价项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内属于采场： ——有较大软弱结构面切割边坡； ——构成不稳定的潜在滑坡体的边坡。		
27			5.2.4.4 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不应在边坡底部作业；人员和设备不应在边坡底部停留。	清除边坡浮石前底部不施工，设置了警示标志，禁止人员和设备在边坡底部停留。	符合
28			5.2.4.5 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 5 年至少进行 1 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矿山建立了边坡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	符合
29			5.2.4.6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离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高度超过 200m 的露天边坡应设置位移监测线监测，对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水压监测。	矿山制定的《安全检查制度》规定专职安全员每季度对边坡应进行一次检查。	符合
30			5.2.4.7 矿山应制定针对边坡坍塌事故的应急预案。	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了边坡坍塌事故。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不符合项：0 项	不符合项：0 项

采剥作业单元评价小结

依据《GB 16762-2005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对该公司矿山采剥作业单元进行检查，矿剥作业管理较为严格，制定有挖掘机岗位、装载机岗位、运输岗位、洒水车岗位等安全规程，制定有边坡安全管理制度，矿山安全员定期对边坡进行检查并做记录。该单元安全检查表共设检查项 30 项，30 项符合。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1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采剥作业方面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3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

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对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1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掘施工、爆破作业采用外包的方式，委托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双方签有矿山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

本单元依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2】209号）等相关规定，对矿山外包单位的资质、人员资格以及矿山对外包单位监管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表 5.3-1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符合	符合
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七条	发包单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单位。 承包单位的项目部承揽施工作业的，发包单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外，还应当审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矿山审查了外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审查了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符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厅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 第八条	<p>发包单位应当与外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安全投入保障；</p> <p>(二)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p> <p>(三) 隐患排查与治理；</p> <p>(四) 安全教育与培训；</p> <p>(五) 事故应急救援；</p> <p>(六) 安全检查和考评；</p> <p>(七) 违约责任。</p> <p>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另行制定。</p>	<p>矿山与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 第九条	<p>发包单位是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时，足额向外包单位提供保障外包工程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外包单位落实到位。</p> <p>发包单位应当将外包工程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费用，发包单位应当提供合同价款以外资金，保障安全生产需要。</p>	<p>矿山为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爆破作业提供了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并监督外包单位落实到位。</p>	符合
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 第十一条	<p>发包单位是金属非金属矿山分属发包单位，应当将外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矿山将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爆破作业人员纳入到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p>	符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作他用，一律无效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外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矿山建立了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但无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不符合
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十五条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外包工程实行总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督促总外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外包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外包单位编制的外包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矿山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银川市贺兰山矿山建材有限公司也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十九条	外包单位应当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作业。	银川贺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于2020年4月16日颁发，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资质等级为二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符合
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条	发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外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银川贺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作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符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用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一条	外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 and 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的工程技术人员。	符合
1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一条	外包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爆破设计，对现场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10项	不符合项：1项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评价小结：

该矿山委托的爆破作业单位—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实施爆破及矿山工程施工作业所具备的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具备编制爆破设计资质；爆破员、安全员均持证上岗。

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和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签订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中规定了双方的安全职责，发包单位设置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员，对外包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外包工程前对外包单位的资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和培训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公司进行了备案，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过程监督检查。

一、外包工程管理单元存在的问题：

矿山制定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外包单位资质条件审核、考核等进行了规定，但无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二、安全对策措施：

对外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并保留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1 项，符合项 10 项，不符合项 1 项。矿山在今后的外包工程管理中应严格督促爆破公司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进行作业，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对不符合项整改完成后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4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编制矿山运输检查表对矿山(厂内)运输道路和运输作业进行检查。

表 5.4-1 矿山运输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评价类 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 情况	检查 结果
1			5.4.2.1 不应使用自卸汽车运输爆炸、易燃物品。	自卸汽车禁止运载爆炸、易燃物品，设有专用运输车辆。	符合
2			5.4.2.2 自卸汽车应遵守下列规定： ——停在坡道上时，应拉紧驻车制动，并应在前后车轮处楔紧楔块； ——驾驶员离开驾驶室时，应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驾驶室外； ——禁止在坡道上检修、维护车辆。	自卸车操作规程包括该项规定，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了教育培训。	符合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5.4.2.3 运输道路的路面宽度，应保证会车安全；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置警示标志。	双车道有足够的路面宽度，急弯、陡坡、危险地段设置了警示标志。	符合
			5.4.2.4 运输道路的高陡路基路段，或者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远离山体一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2 的护栏、挡车墩等安全设施及醒目的警示标志。	弯道设置了醒目的警示标志，道路两侧设置了挡车墩。	符合
5	道路运输		5.4.2.5 道路与铁路交叉的道口交角应不小于 45°，交叉道口应设置警示牌。	道路与铁路未交叉。	符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6			5.4.2.6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驾驶员禁止载人； ——运行时不升降车斗； ——不采用溜车方式发动车辆； ——不空档滑行； ——不可道超车； ——下坡车速不超过 25km/h； ——不在主运输道路和坡道上停车； ——不在供电线路下停车； ——指此车辆行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通过道口之前驾驶员应减速瞭望，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不超载运行。	自卸车操作规程也符合规定，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了教育培训。	符合
7			5.4.2.7 现场检修车辆时，应遵守下列安全措施。	现场规定检修车辆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符合
8			5.4.2.8 夜间装卸车应有良好的照明条件。	夜间不生产。	符合
9			5.4.2.9 雾雪、雨、冰、霜、雾、大风、开灯警示灯、能见度低、视线不清、夜间作业时，应禁止作业。雾雪、雨、冰、霜、雾、大风、视线不清、雨雪或多雨季节，道路湿滑时，应限速行驶并减速行驶，前后车距不小于 30 米。遇有其他车辆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经现场调查核实，矿山对从业人员进行了该规定的教育培训，并规定冰雪天气和雨天禁止施工。	符合
检查结果		符合项：9 项		不符合项：0 项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评价小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对矿山（厂内）运输单元进行检查，矿山的运输通道宽度 8-10 米，高堤路基路段外侧设置有挡车墙；道路两侧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撞墩；转弯处设置了会车道；能见度不好、雨雪天气道路较滑时禁止作业，禁止运输车辆超载；矿山运输司机能够执行矿山的各项规章制度；矿山编制有《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运输岗安全操作规程》，对矿山铲装作业的各项要求进行规定。

本单元共检查 9 项，9 项符合；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运输管理方面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5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

其他防治单元主要是对矿山的防排水和防火灾情况进行评价，检查结果见下表 5.5-1。

表 5.5-1 矿山防排水、防灭火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防排水与防灭火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3 露天矿山应采取下列措施保证采场安全： ——在采场边坡台阶设置排水沟； ——地下水影响露天采场的安全生产时，应采取疏干等防治措施。	顶部已完成剥离，并设置了排水沟。	符合
5.7.1.4 露天矿山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防排水系统： ——受洪水威胁的露天采场应设置地面防洪工程； ——不具备自然外排条件的山坡露天矿，境界外应设置排水沟排水； ——台阶露天坑应设机械排水或自流排水设施； ——遇设计防洪频率的暴雨时，最低台阶积水时间不得超过 7d。淹没前应撤出人员和重要设备。			矿山已建立了防排水系统。	符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2.1 矿山建构筑物应建立消防措施，设置消防通道，5.7.2.2 露天矿用设备应设置消防通道。	矿山建立了消防设施，设置了消防通道，配备了灭火器。	符合	
		5.7.2.3 设备加工作业区应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通道。 5.7.2.4 露天矿坑上严禁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	机械设施未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4项	不符合项：0项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评价小结：

矿山所处地区的水文地质条件简单，造成采场水灾的主要因素是大气降水，因此，矿山在暴雨期应提前做好防洪准备，采取有效的防洪措施，避免水灾、泥石流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矿山火灾主要为可燃物着火、电气引起的外因火灾，矿山加强可燃物管理，控制高温，加强电气安全管理，可有效避免火灾发生。

本单元共检查 4 项，4 项符合，矿山防洪、防火管理能满足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需要。

5.6 职业卫生单元

表 5.6-1 职业卫生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	------	---------	------	------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该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配备了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符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人员按照规定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按照国家标准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在操作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标准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因素、预防职业病危害的措施、后果、预防和治疗应急措施等内容。	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了职业危害告知牌。	符合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企业能够按照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其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	符合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符合
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	企业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到职业卫生方面的内容，保留有记录。	符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厅1号令要求，仅作他用，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仅限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7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矿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不符合
8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已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	符合
9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1 7.1.1	矿山应采取各种方式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防治，做好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工作，采取综合防治措施，降低职业病危害，保证作业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矿山采取各种方式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防治，如现场进行洒水降尘、穿孔设备设置收尘装置、个体防护等。	符合
10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1 7.1.2	矿山企业应经常检查防尘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防尘设施正常运转。	矿山对防尘设施经常性的进行检查。	符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1 7.1.5	露天矿汽车运输的道路，应采取防尘措施。	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符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厅1号令要求，仅限用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12项	不符合项：0项	

职业安全卫生单元评价小结：

该矿山主要的职业危害因素是粉尘、噪声、炮烟、震动及高低温等，产生于采剥、矿装和运输作业过程中，矿山建立了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目前主要采取个体防护、洒水降尘、安装除尘装备等措施。本单元共设检查项12项，均符合。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2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职业卫生方面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7 应急管理单元

5.7.1 应急预案

公司2021年5月编制了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清单见下表5.7-1。

表 5.7-1 应急预案清单

应急预案清单			
一	综合应急预案		
二	专项应急预案		
1	车辆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	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	现场处置方案		
1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	车辆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	物体打击现场处置方案	6	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7.2 应急救援

矿山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李兵

副组长：郭勇

成员：王林、杨水平、王芳、董红宝

应急管理机构职责：

- (1) 组织制定、审定并签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负责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组织领导和决策指挥工作。
- (2) 当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下达应急处置指令；负责向政府有关救援部门请求救援，报告救援情况；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
- (3) 发生事故后，立即组织自救，防止事故扩大，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

- (4) 接受当地应急管理局的领导，报告并落实指令。
- (5)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确定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并下达派出指令。
- (6) 指挥、调度事故救护，工伤抢救，后勤支援等工作，调度解决抢险救灾所需资金和救灾物资。
- (7) 督察应急处置人员的行动，保护现场抢救和现场以外其他人员的安全。
- (8) 对事故善后、矿山秩序维护、事故的调查处理、恢复生产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落实。
- (9) 向地方政府申请救援或配合政府开展应急工作。
- (10) 负责事故后的相关调查分析工作。
- (11) 宣布应急恢复，应急结束。

5.7.3 应急物资

矿山目前已配备了医疗箱、担架、灭火器、对讲机、安全帽、手电筒等应急物资，物资清单见表5.7-2。

表 5.7-2 应急物资清单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局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5.7.4 应急管理单元

本单元依据安全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矿山和项目的应急预案的内容、培训、演练和更新等进行评价。

表 5.7-3 应急管理单元检查表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矿山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和危险源分布编制了专项应急预案。	符合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矿山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了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符合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于某一种类多种危险因素的事故风险，编制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矿山编制的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符合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6.3	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	在应急预案中有应急救援组织的构成、责任等内容，并且规定了相应人员和组织的职责。	符合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6.4	通信保障：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应急预案内容有通讯与信息保障。	符合
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6.8.2	应急队伍保障：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	矿山成立了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立了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符合
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6.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矿山配备有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担架、急救药箱等。	符合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1号令要求，仅限在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6.9.2	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矿山定期组织了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符合
9	《全国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8.1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应急演练、应急撤离、信息报告、应急救援等规章制度,落实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或设立兼职矿山救护队并与就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矿山设立了救护队,并和内蒙古自治区第四人民队签订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议》。	符合
10	《全国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8.2	矿山企业应根据矿山实际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由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当矿山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有重大问题,应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矿山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批准实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符合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办发[2011]117号 第十八条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其应急预案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查看了企业2021年5月编制的《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2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在银川市西夏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符合
检查结果		符合项: 11 项	不符合项: 0 项	

应急管理单位评价小结

通过现场检查评价,矿山编制了《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基本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9月1日起施行))进行编制,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人员构成,并确定了事故应急处理程序,配备了应急器材、应急药箱等应急救援物资,该预案已在银川市西夏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单元共设检查项11项,全部符合。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2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应急管理方面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8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预先危险分析

火药爆炸、爆破伤害、淹溺伤害、中毒窒息、岩体坍塌、落石伤人、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触电（雷电）伤害、车辆伤害、职业卫生危害（粉尘、噪声）等是露天矿山开采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通过采用预选危险分析、事故树分析，找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触发事件、事故原因、基本事件，提出与之对应安全措施。

崩塌、垮塌、滑坡是开采过程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炸药爆炸、爆破伤害、高处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对以上因素进行预先危险性评价，确定其危险度及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提出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企业预防和杜绝事故的发生。评价结果见表 5.8-1。

通过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预先危险分析，找出导致事故的触发事件，分析事故原因和事故后果，提出可行的预防措施和建议。

通过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预先危险分析，可以看出，危险因素的危险等级多在 3 级，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矿山必须采取预防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预防措施能够有效发挥作用，事故的危险性可以大大降低。

表 5.8-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预先危险分析表

单元	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原因	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及建议
采剥单元	崩塌	局部残留矿岩、伞檐脱落。	1、边坡角度不符合，伞檐、局部产生坍塌影响； 2、未按方案进行支护顺序或支护不及时造成局部突落、松动。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1、按照自上而下分层顺序的开采方式开采； 2、采面高度、坡面角符合《规程》要求； 3、及时清除边坡残留矿料； 4、做好边坡稳定性监测； 5、危险坡面应进行支护。
		大帮矿岩堆存、堆体失稳、坍塌、滑坡。	堆体失稳、爆破震动。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垮塌	边坡崩落、滑塌、溜矿。	1、边坡角、边坡高度过大，不良地质条件 2、大规模爆破冲击波动的影响。	重大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采剥单元	高处坠落	高处作业。	1、作业人员在超过 2 米的高处作业； 2、作业人员没有采取防坠落安全措施； 3、作业人员未按要求安全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人员伤亡	2 或 3	1、选择和使用可靠的防坠落设备，配备合格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2、严禁工作人员带病、疲劳、情绪不稳定时登高作业。

单元					3. 对作业人员定期体检, 建立监护档案。
	噪声	长期在噪声较大的作业场所作业。	1. 长期在噪声较大环境中工作; 2. 未采取降噪措施; 3. 个体防护差。	噪声可导致耳聋等职业病。	2 1. 新、改、扩建企业噪声不得超过 85dB (A); 2. 采取减弱或消除噪声措施, 采取隔离措施; 3. 达不到标准的, 应佩戴防噪声用具或缩短工作时间; 4. 作业人员定期体检, 建立监护档案。

5.9 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

在开采工作面清理危石、浮石、伞檐, 采面边缘处工作, 在立井作业时 (作业人员处在超过 2 米) 没有安全防护, 都有潜在的高处坠落危险。预防高处坠落是安全工作的重要方面。

通过事故树分析, 找出导致高处坠落的基本原因, 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 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见图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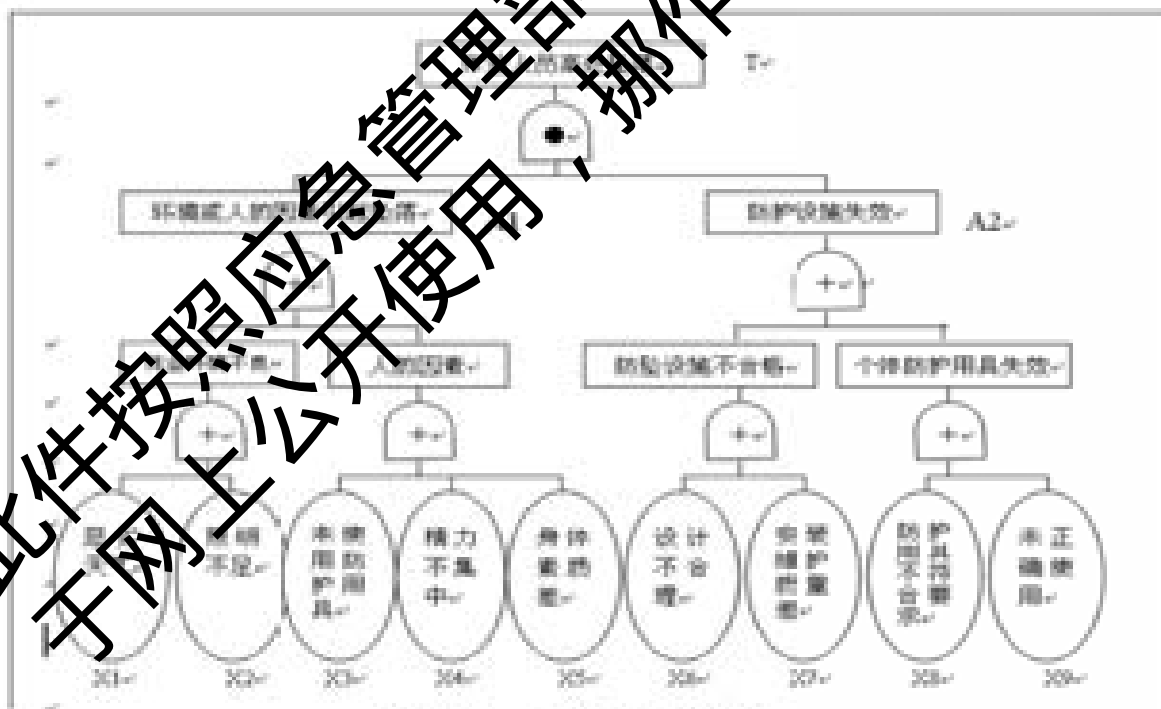


图 5.9-1 高处坠落事故树

其结构函数式为:

$$T=(X_1+X_2+X_3+X_4+X_5)(X_6+X_7+X_8+X_9)$$

得到二个最小径集, 分别为:

$$P1 = \{X_1 X_2 X_3 X_4 X_5\}$$

$$P2 = \{X_6 X_7 X_8 X_9\}$$

计算结构重要度，可得：

$$I_p(1) = I_p(2) = I_p(3) = I_p(4) = I_p(5) < I_p(6) = I_p(7) = I_p(8) = I_p(9)$$

通过分析，高处坠落事故的主要致因因素有四个，一是作业环境不良，二是人的因素，三是防坠落设施不合格，四是个体防护用品失效。其中环境或人的因素，防护失效是导致坠落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

安全对策措施：

- 1、选择和使用可靠的防坠落设备，配备合格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和使用。
- 2、严禁工作人员带病、疲劳、情绪不稳定时登高作业，严禁高处作业时监护的人员登高作业。
- 3、定期检修、维护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其安全可靠。
- 4、登高作业前应采取有效的防坠落安全措施。

5.10 采面落石伤人事故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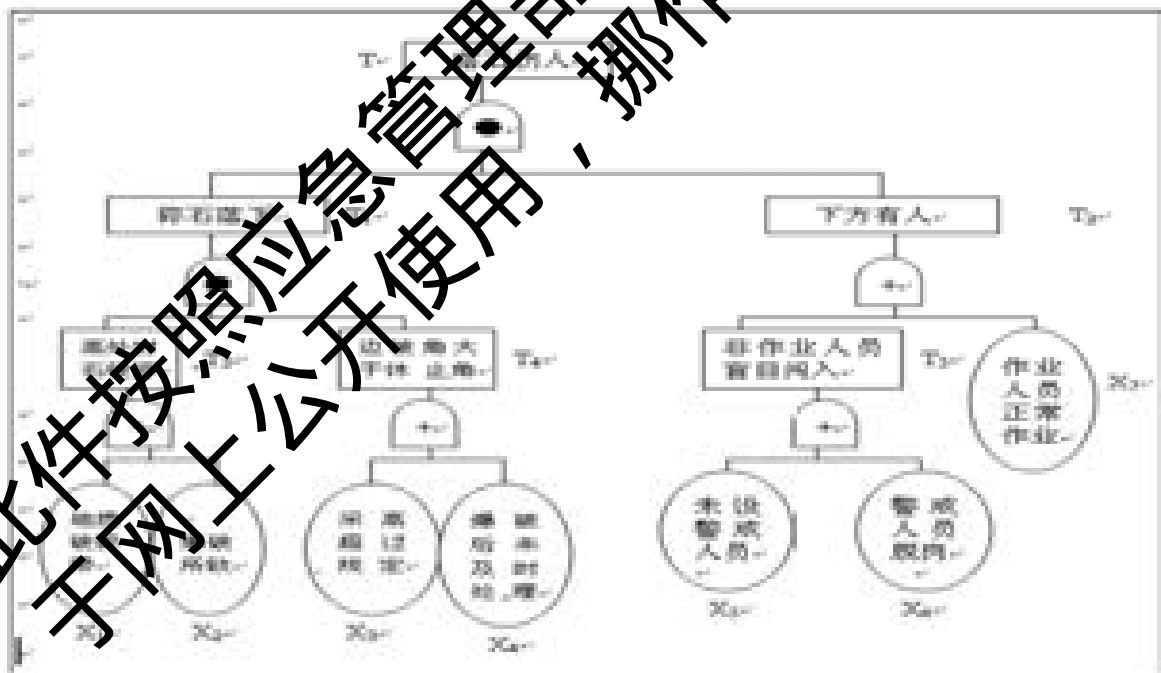


图 5.10-1 落石伤人事故树

$$\begin{aligned}
 T &= T_1 T_2 = T_1 T_2 (T_3 + X_7) = (X_1 + X_2)(X_3 + X_4)(X_5 + X_6 + X_7) \\
 &= X_1 X_3 X_5 + X_1 X_3 X_6 + X_1 X_3 X_7 + X_1 X_4 X_5 + X_1 X_4 X_6 + X_1 X_4 X_7 + X_2 X_3 X_5 + X_2 X_3 X_6 + X_2 X_3 X_7 \\
 &+ X_2 X_4 X_5 + X_2 X_4 X_6 + X_2 X_4 X_7
 \end{aligned}$$

得出最小割集 12 个

- $K_1 = \{X_1 X_3 X_5\}$ $K_2 = \{X_1 X_3 X_6\}$ $K_3 = \{X_1 X_3 X_7\}$ $K_4 = \{X_1 X_4 X_5\}$
 $K_5 = \{X_1 X_4 X_6\}$ $K_6 = \{X_1 X_4 X_7\}$ $K_7 = \{X_2 X_3 X_5\}$ $K_8 = \{X_2 X_3 X_6\}$
 $K_9 = \{X_2 X_3 X_7\}$ $K_{10} = \{X_2 X_4 X_5\}$ $K_{11} = \{X_2 X_4 X_6\}$ $K_{12} = \{X_2 X_4 X_7\}$

分析最小割集，得到结构重要度排序

$$I\phi(1) = I\phi(2) = I\phi(3) = I\phi(4) > I\phi(5) = I\phi(6) = I\phi(7)$$

定性分析:由于 X_1 为自然条件, X_2 为生产工艺过程中的重要部分, 因此防止以上事故的发生要杜绝 X_1 , X_4 , X_5 , X_6 , X_7 的发生:

1. 采面高度、破面角要符合设计的规定。
2. 爆破后及时处理浮石。
3. 危险地带放好警戒, 禁止人员进入。
4. 严禁工作人员违章作业。

5.11 机械伤害事故树分析

机械伤害事故树分析过程为: (1) 确定事故树, (2) 求最小割集并进行结构重要度分析。事故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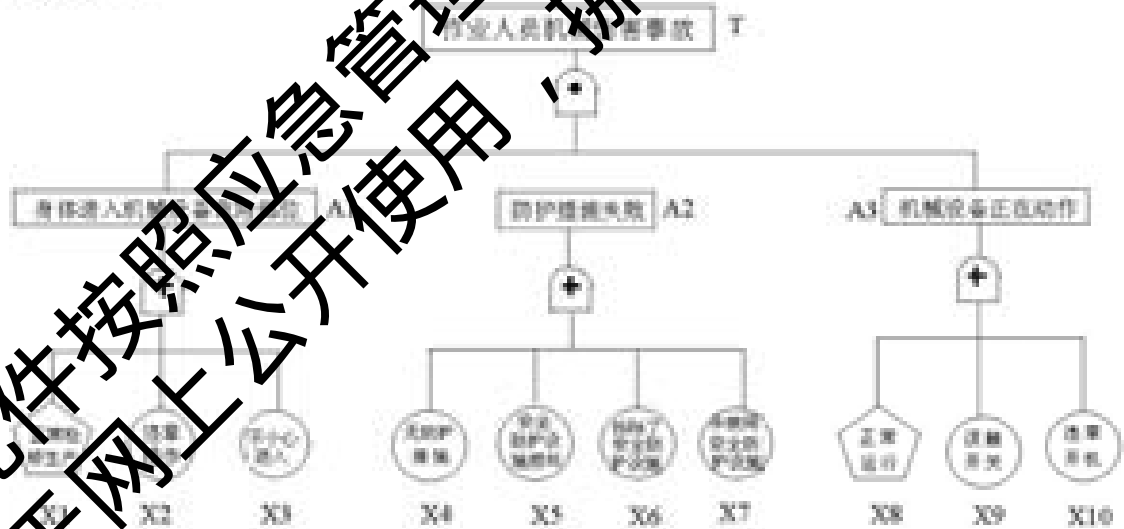


图 5.11-1 机械伤害事故树

该事故树的结构函数式为:

$$\begin{aligned}
 T &= A1 \cdot A2 \cdot A3 \\
 &= (X1 + X2 + X3) (X4 + X5 + X6 + X7) (X8 + X9 + X10) \\
 &= X8X1X4 + X8X1X5 + X8X1X6 + X8X1X7 + X8X2X4 + X8X2X5 + X8X2X6 + X8X2X7 +
 \end{aligned}$$

$X8X3X4+X8X3X5+X8X3X6+X8X3X7+X9X1X4+X9X1X5+X9X2X6+X9X1X7+$
 $X9X2X4+X9X2X5+X9X2X6+X9X2X7+X9X3X4+X9X3X5+X9X3X6+X9X3X7+$
 $X10X1X4+X10X1X5+X10X1X6+10X1X7+X10X2X4+X10X2X5+X10X2X6+$
 $X10X2X7+X10X3X4+X10X3X5+X10X3X6+X10X3X7$

得出最小割集 K_i ：

- | | | |
|---------------------|---------------------|---------------------|
| $K1=\{X8,X1,X4\}$ | $K2=\{X8,X1,X5\}$ | $K3=\{X8,X1,X6\}$ |
| $K4=\{X8,X1,X7\}$ | $K5=\{X8,X2,X4\}$ | $K6=\{X8,X2,X5\}$ |
| $K7=\{X8,X2,X6\}$ | $K8=\{X8,X2,X7\}$ | $K9=\{X8,X3,X4\}$ |
| $K10=\{X8,X3,X5\}$ | $K11=\{X8,X3,X6\}$ | $K12=\{X8,X3,X7\}$ |
| $K13=\{X9,X1,X4\}$ | $K14=\{X9,X1,X5\}$ | $K15=\{X9,X1,X6\}$ |
| $K16=\{X9,X1,X7\}$ | $K17=\{X9,X2,X4\}$ | $K18=\{X9,X2,X5\}$ |
| $K19=\{X9,X2,X6\}$ | $K20=\{X9,X2,X7\}$ | $K21=\{X9,X3,X4\}$ |
| $K22=\{X9,X3,X5\}$ | $K23=\{X9,X3,X6\}$ | $K24=\{X9,X3,X7\}$ |
| $K25=\{X10,X1,X4\}$ | $K26=\{X10,X1,X5\}$ | $K27=\{X10,X1,X6\}$ |
| $K28=\{X10,X1,X7\}$ | $K29=\{X10,X2,X4\}$ | $K30=\{X10,X2,X5\}$ |
| $K31=\{X10,X2,X6\}$ | $K32=\{X10,X2,X7\}$ | $K33=\{X10,X3,X4\}$ |
| $K34=\{X10,X3,X5\}$ | $K35=\{X10,X3,X6\}$ | $K36=\{X10,X3,X7\}$ |

以上分析可知：共有 36 种事故发生途径，说明发生的可能性较大。

结构重要度分析

按下面公式计算结构重要度：

$$I_p(i) = \frac{1}{2^{n-1}} \sum_{X_i \in K_j} (P_j)^2$$

$$I_p(1) = I_p(2) = I_p(3) = I_p(8) = I_p(9) = I_p(10) = \left(\frac{1}{2^{34}}\right) = 12=3$$

$$I_p(4) = I_p(5) = I_p(6) = I_p(7) = \left(\frac{1}{2^{34}}\right) = 9=2.25$$

结构重要度顺序为： $I_p(1) = I_p(2) = I_p(3) = I_p(8) = I_p(9) = I_p(10) > I_p(4) = I_p$

(5) =lp (6) =lp (7)

结论：该事故树有 36 个最小割集，其中任何一个基本原因事件发生都可能会导致顶上事件的发生。通过分析可知：在正常检修、生产时进入机械危险部位和机械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如果防护措施失效，就会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加强生产作业中的安全防护是防止机械伤害事故的关键，即保持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还有禁止违章作业和冒险接触机械危险部位，操作时集中精力，防止非操作人员随意开机，正常检修设备时的安全防护措施等，对于预防机械事故的发生也很重要。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仅限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1 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对策措施是指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是预防和保障整个生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安全的对策措施。表 6.1-1 针对矿山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安全对策措施，指导企业的安全管理。

表 6.1-1 矿山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

问题及隐患	整改措施及整改要求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修订。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修订。
矿山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银川市西夏区开山石料厂制定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外包单位资质条件审核，考核等进行了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并保留安全记录，但无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对外包单位资质条件审核，考核等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并保留安全记录。

6.2 本次评价补充的建议

为了加强对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提高矿山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的安全性，项目评价组根据本评价所识别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的国家标准，对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2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提出如下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供该矿山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参考。

6.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企业虽已获得金属非金属矿山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仍要保持并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按照“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的长效机制。

6.2.2 绿色矿山建设

企业应在建矿初期积极响应并按照国家级绿色矿山的建设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

建设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发展特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基本条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指标要求，在矿山建设阶段，生产阶段，认真实施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矿区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和社区和谐规划建设任务，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类工程、科技攻关类工程、矿区环境恢复治理类工程以及和谐社区建设类工程，科学、合理、有序的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6.2.3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设

企业应参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0]3号文件《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积极开展安全整治工作。

1、企业应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委会印发的《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精神，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

2、矿山应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3、矿山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矿山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健全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5、矿山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6、矿山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安全生产。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厅1号令要求，仅作他用，不得用于网上公开使用，仅限于

第七章 露天矿山典型事故案例

7.1 事故案例及分析

7.1.1 车辆运输事故

2007~2008年间,宁夏石嘴山市××硅石矿,在露天采场承运矿石的私有大型车辆,多次发生下山途中机械损坏,制动失灵,爆胎翻车、坠坡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运输车辆制动有缺陷;车辆带病运行;交通路线配置不合理;厂区道路不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间接原因:承运矿石的私有车辆无管理单位,无管理制度,与驾驶员签订基本多拉快跑,创造更多效益;车辆普遍超载(超载率可达50%以上);车辆维护保养不及时,车况较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对作业现场忽视管理,没有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的管理,未消除事故隐患,没有实施有效防范措施。

7.1.2 爆破事故

2011年11月20日下午13时35分许,宁夏贺兰县某石料矿在装药过程中发生爆破事故,事故造成装药的三名爆破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6万元。该事故属于一起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责任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违规实施扩壶爆破,且间隔时间短,扩壶爆破后残存高温引起了早爆,并造成炮孔内药孔口同时爆炸。炮孔口炸药爆炸产生了强烈的扩散性冲击波,对现场3名作业人员造成严重伤害,并进行了远距离抛掷。

间接原因:事故后调查发现该矿山安全管理、技术管理上存在以下主要安全隐患:

1) 该矿自2005年以来采用扩壶爆破,且超量装药实施钻孔扩壶,药壶爆破。自2005年以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已明令严禁采用扩壶爆破,但该矿山扩壶爆破一直没有得到纠正和制止,给事故留下了隐患。

2) 装药作业没有遵守基本操作要求。该矿山长期存在装药爆破作业人员穿化纤服装,不带安全帽,使用螺纹钢捅炮孔等,已形成习惯性违章。

3) 火工品使用与管理没有严格执行领退库制度。经核实,11月20日上午民爆器材分公司发送给该石料矿山的100发雷管编号为6710614137900~6710614137999,但事故后退回民爆器材分公司火药库的28发雷管中有7发雷管不是当天领用的批号,而是11月18日

前领用的雷管编号，说明该厂没有严格执行火工品领用、退库的相关规定。

4) 布孔、爆破作业没有设计，无现场爆破指导书，随意布孔和装药，缺乏基本的技术和安全指导。

5) 该矿山没有任何反映开采工程状况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经现场丈量，矿山的实际开采面积已大于批准范围的4倍。

6) 该矿山没有实施台阶式开采，起底爆破缺少爆破自由面，不加大炸药量，效果差，因而炸药消耗量高，同时增加了爆破的安全风险。

7.2 防范事故建议

上述事故案例表明：生产中的人为失误往往是导致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要建立、完善并切实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以减少人为失误所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如下：

1、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使员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严密的态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且要熟悉相关的业务，有熟练的技能。员工在从事其职业中出现的危险处理能力和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当出现时，自救、互救能力。

2、加强对新员工的安全事故案例教育、培训和考核。新员工每年至少要进行两次案例技术培训、考核，坚持持证上岗。

3、员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特别要重视生产过程中气体检测、紧急情况处理等状况下的安全，事前要有完备的作业方案，作业时要遵守《非煤矿山安全规程》，确保万无一失。

4、安全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对作业现场严格管理，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作业设备的管理，杜绝违章作业。

5、爆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

6、严格按照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7、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7.3 事故隐患排查

事故统计分析可反映矿山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发生类别等信息。根据原国家安监部门提供的2017年事故统计资料，全国非煤矿山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导致的事故类别如下：

2017年，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07起，死亡484人，同比减少54起、41人，分别下降11.7%和7.8%，其中较大事故15起，死亡63人，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

按十类事故类型统计分析可知：2017年，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冒顶坍塌事故125起。

死亡140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居第一位，分别占总数的30.7%和28.9%；中毒窒息事故20起，死亡48人，分别占总数的4.9%和9.9%；边坡垮塌事故28起，死亡38人，分别占总数的6.9%和7.9%；爆炸事故12起，死亡16人，分别占总数的2.9%和3.3%；透水事故3起，死亡10人，分别占总数的0.7%和2.1%；坠罐跑车事故2起，死亡3人，分别占总数的0.5%和0.6%；尾矿库溃坝事故1起，死亡3人，分别占总数的0.2%和0.6%；火灾事故2起，死亡2人，分别占0.5%和0.4%。未发生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事故。2013-2017年十类事故总量变化趋势见图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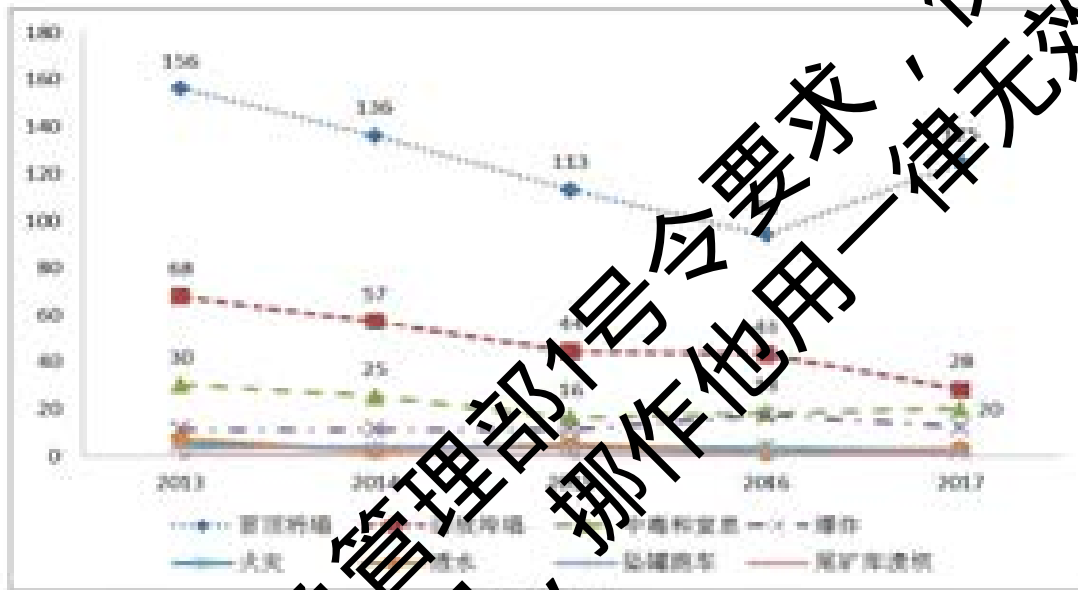


图 7.4-1 2013-2017 年十类事故总量变化趋势图

从该统计资料可以看出，在非煤矿山中，事故分布主要集中在冒顶坍塌、边坡垮塌、中毒窒息、爆炸和火灾等类别上。因此，矿山应引以为戒，加强日常生产管理，注意防范物体打击、坍塌、高处坠落和车辆伤害等对人员造成的伤害。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八章 评价结论

8.1 安全状况评述

8.1.1 矿山安全状况检查结果汇总

(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7 项，符合项 15 项，不符合项 2 项。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经过整改完成后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2) 采剥作业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30 项，符合项 30 项。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采剥作业安全管理方面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1 项，符合项 10 项，不符合项 1 项。矿山在今后的外包工程管理中应严格督促爆破公司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进行作业，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是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4)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9 项，全部符合。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运输管理方面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 其他危害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4 项，符合项 4 项。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其他危害方面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6) 职业卫生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2 项，全部符合。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职业卫生方面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7) 应急管理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1 项，全部符合。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2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应急管理方面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8.1.2 开采作业现状

安全现状评价组进行现场勘查时，矿山已形成一个半弧型布置的开采工作面，开采方向由北向南逐步推进，分层开采。东西侧分别形成了由北向南的运输道路。南侧上部形成了由 6 个台阶形成的终了边坡，终了边坡的下部有 2 个开采作业台阶，台阶宽 15 米，长 150 米。

通过现场勘查，该公司矿山采面基本上能够按照开采设计进行开采作业，采高、工作面布置等基本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规定的要求。

8.2 应重点防范的事故类型

应重点防范的事故有：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落石伤人）、爆破伤害、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火灾、生产性粉尘等。作业人员长时间在粉尘、噪声超标的作业环境中作业会产生尘肺、耳聋等疾病，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加予重视。

8.3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针对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2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进行，评价按照其生产工艺流程将其划分为7个单元进行评价。评价中通过检查表法的对照检查，发现了矿山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对评价中提出的整改内容进行了整改。

评价认为：银川市贺兰山开山建材有限公司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2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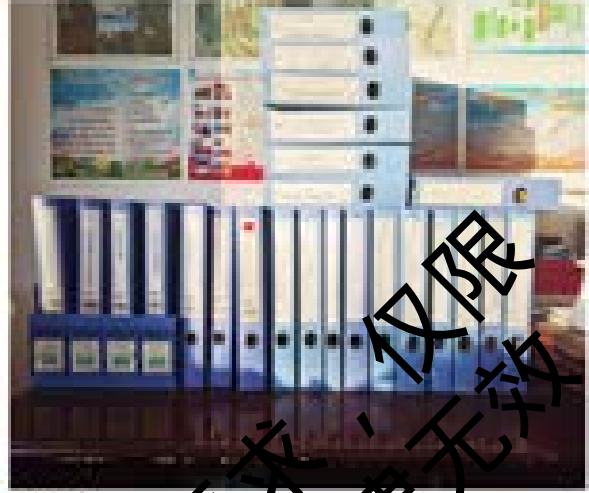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7日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和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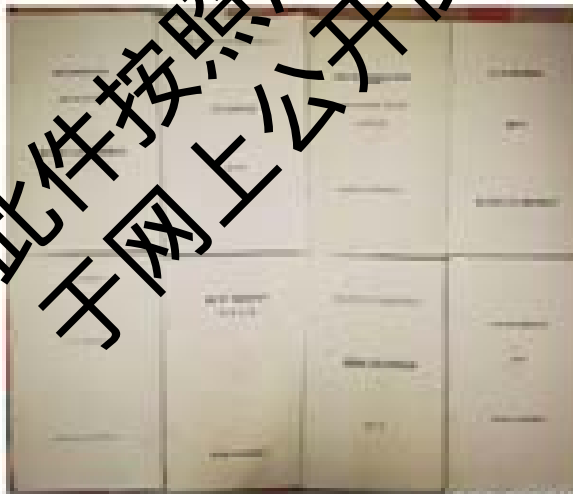
安全管理资料



安全活动



制度规程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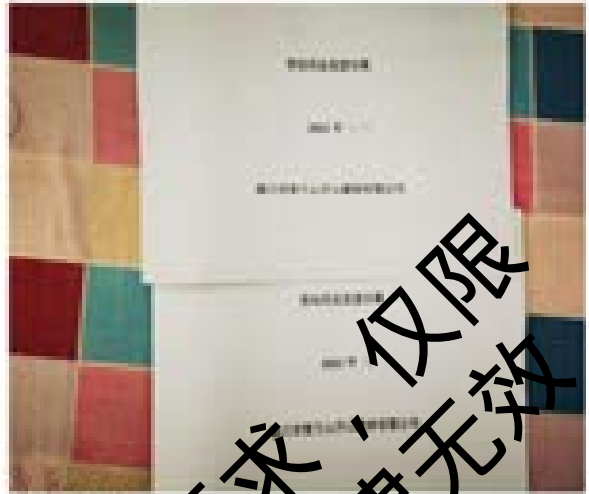


安全教育技能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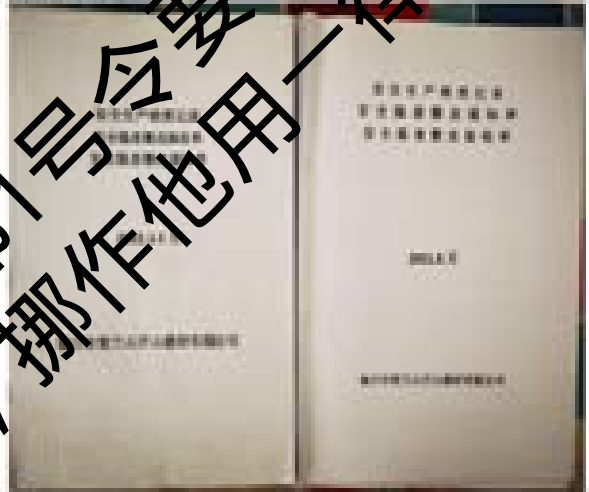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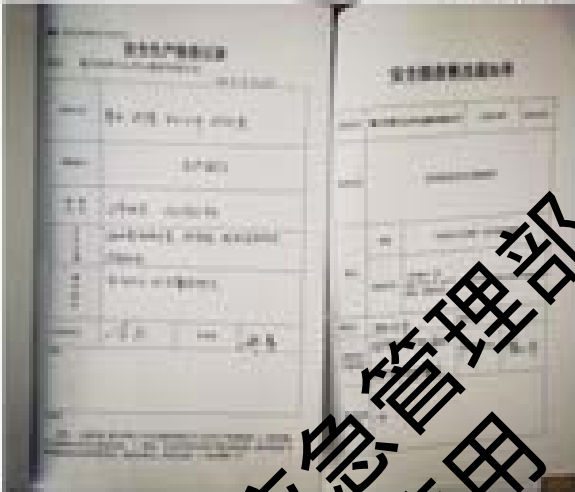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现场照片



劳动用品发放台账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灭火器



应急药箱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厅1号令要求，仅限
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现场照片



警示标志



运输道路



运输道路安全警示标志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附件

- 附件 1: 整改建议通知书复印件
- 附件 2: 整改回复复印件
- 附件 3: 安全现状评价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 4: 矿山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5: 矿山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6: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 附件 7: 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8: 企业各管理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目录复印件
- 附件 9: 企业关于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专职安全员文件复印件
- 附件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复印件
- 附件 11: 企业 2021 年度专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文件复印件
- 附件 12: 企业 2021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复印件
- 附件 13: 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缴款凭证复印件
- 附件 14: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文件、备案证明复印件、应急预案目录
- 附件 15: 爆破作业安全说明书
- 附件 16: 爆破作业项目和施工合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厅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